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2023年5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嘉营销”）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382.8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9,382.88万元。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达嘉营销基本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之“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务人（授信申请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营销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保证人：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6、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二）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三）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四）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8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2.4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09,382.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48%。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